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
及承銷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完成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

茲提述(i)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以及建議發行總註冊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資產支持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就建議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環保中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發行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綠色定向資產支持票據（碳中和債）（「**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之總面值為人民幣787,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	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本金額（人民幣元）	747,000,000	40,000,000
佔比	94.92%	5.08%
年期	2.93年	2.93年
信貸評級	AAAsf	—
利率	1.90%	—
支付利息	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投信託 」）每半年 向優先級資產支持 票據持有人支付	中建投信託須每半年 向次級資產支持 票據持有人支付
償還本金	每半年償還	於清償優先級資產支持 票據的本金額後根據 光大環保中國與中建投 信託訂立的信託合同所 指明之日期作出付款

所得款項用途

光大環保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將使用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作補充其流動資金、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其他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用途。

承銷協議

在該等公告中披露的承銷協議的框架下，光大環保中國也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銀行」）就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訂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據此，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浦發銀行、民生銀行及寧波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發行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